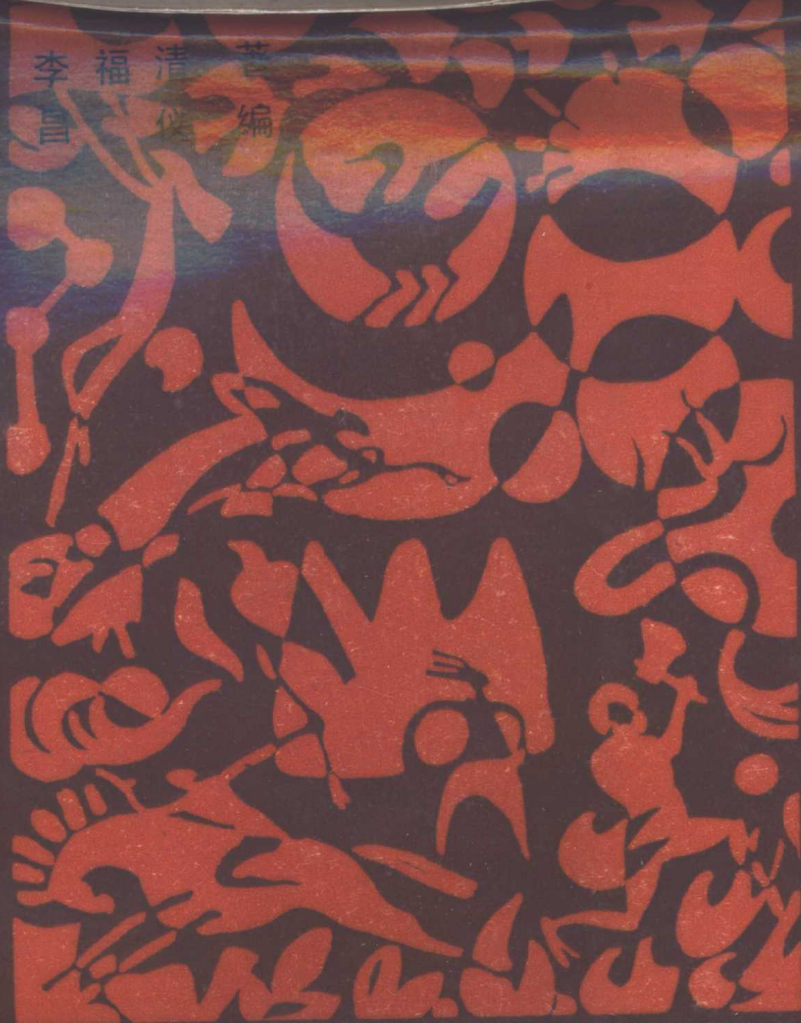


苏马
李昌
福清
茗编



中国神话故事论集



责任编辑 王 浩
封面设计 蒋 明

中国神话故事论集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单太仆寺街3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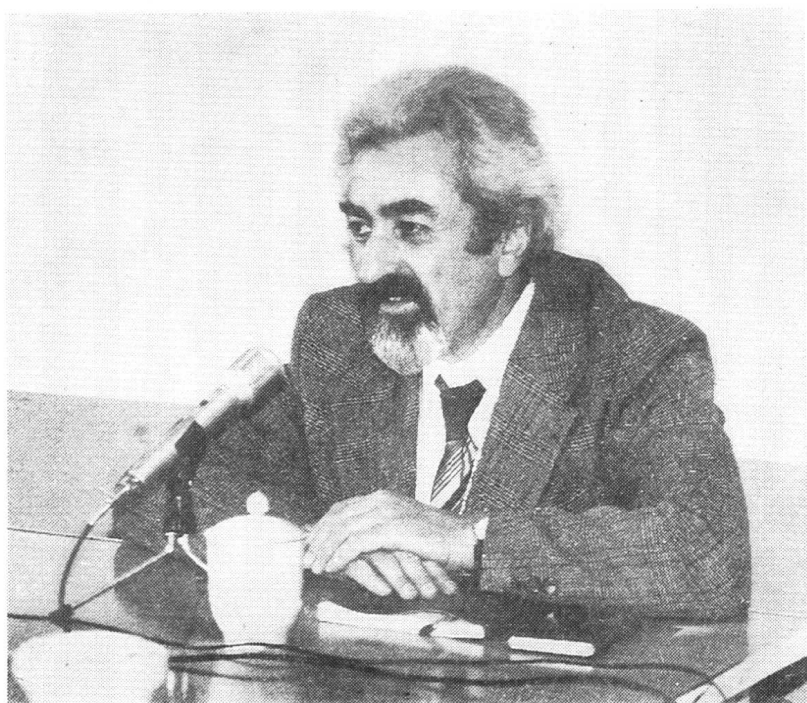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印 张, 11 $\frac{1}{8}$ 字数, 23万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7-5040-0026-4/1·26 定价: 3.20元



李瑞清, B. Puffer.

序 言

我国是一个大国，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大国。她有辽阔的国土。在这国土上，有种类繁多的（有的还是珍奇的）动物和植物。土地和领海下面，有挖不完的矿藏。有长得出奇的长江、大河。我国有数量众多的人民和兄弟民族。这些地理的、自然的和民族的种种现象，自然是形成“大国”概念的要素。但是，同样重要的（如果不说是更加重要的）要素，是她在世界各种族中开化较早，和因此而积累下来的文化遗产的繁富，象大家所知道的“四大发明”和云岗雕象、敦煌石窟艺术、万里长城等枚举不尽的伟大人工创造物，都是各国人民所共同称赏的。

如果说，我们在世界文化之林中原来遥遥领先的科学、技术，在明代以后停滞了；但是，在精神文化方面却并没有同样落后。在这些方面，她不但拥有巨大的数量，而且在性质上也是有着自己突出的特点和不容抹煞的优点的。

单就文学这种人文现象说吧。从广大底层人民所创造和享有的口头文学到上层阶级所专有的书本文学，种类繁多，历史绵延，奇葩异卉，有如恒河沙数。“五四”以前（更准确点说，近代以前），文人学者，一般只重视或承认上层阶级的书面文学，至多只略及某些优秀的通俗小说及戏曲作品。其它文学是进不了他们的眼里的。近代，特别是现代，这种偏见的有色眼镜被打碎了。不但演义小说和戏曲作品受到重视，连出于不识字的人民的心和口的民间文学及通俗的唱本、说书等也受到了注目。这种文化上的新传统，现在正在被发扬着、深化着。当前的这种好景

况，无疑是超越历史的。

但是，我们不能忽略事情的另一面。不错，我们对于平民的口头文学和通俗文学，做了许多前代文人学者所没有做过的工作。我们收获了许多新成果。但是它跟事实上的需要比起来是远远不够的。就搜集、整理方面说，无论在挖掘的深度和广度（特别对于口头文学）上都还大有距离。在工作的科学性方面，今后也尤有作更大的努力的必要，就后者说，试问我们现在有多少称得上严格的“科学资料本”呢？至于对它们的探索、阐发方面，我们也作了一些，但是，有一定的篇幅的、使大家首肯的论著究竟有多少呢？总之，我们所拥有的文艺矿产是非常丰饶的，其中稀有金属也不少。但是对它的发掘、淘炼工作都是需要大量的人手和时间的。投进去的人力越多，我们就越能够取得理想的果实。这种果实是人类共同文化的重要部分。

近代东西方文化交通以来，我们的固有文化引起一些外国学者的注意。对于我们的口头文学和通俗文学，也不例外。象我们所熟知的（仅限于口头文学方面说），英国学者N·B·戴尼斯整理过中国故事类型，意大利学者B·G·韦大列收集和译注过北京的儿歌，法国学者H·马伯乐、M·葛兰言等研究了中国古代的传说、歌谣，日本学者出石诚彦专攻过中国古典神话、传说。这些从前世纪到现世纪前期的事情。近二、三十年的就不一一细数了。这些对我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发掘、提炼事业，是一种有益助力，象战场上共同作战的友军一样。

近年，我国在经济、文化方面，采取了自主的开放政策，并已取得相当成果。如上文所说，我们过去广大平民所创造和享有的口头文学和通俗文学的学术工作，还有待于大踏步前进。在这种情况下，主要应当靠我们自己的努力；但是，也要欢迎国际学者的搜集研究活动，甚至于象经济事业那样，要争取他们的合力共

营。只要外国学者的动机是纯正的，态度是友好的，我们的欢迎乃至争取合作，那结果就一定是有益的。文学、艺术，是属于特定民族的，又是属于整个人类的。因此，在对它的采集、整理，探究以至于享用上，为什么不欢迎或争取更多的国际同行协作，而自乐于孤军作战呢？

苏联是我们的邻邦，是跟我们一样以马克思主义原理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她在民间文学的搜集、探索事业上时间较我们早些，上一两个世纪已经开始了。十月革命成功后，由于以工农为主体的国家体制的关系，学界对于民间文学（人民口头创作）自然更加重视了，在资料收集和研究工作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近年对我国这方面的文化现象，也有些学者在认真致力。李福清博士的业绩就是其中比较突出的。现在，放在我们面前的这部论文选集，就是一个有力的明证。

李福清博士，现在是苏联科学院世界文学研究所的研究员，研究的对象是东方文学，特别是中国文学。他初上大学时，就已经从过去由中国境内移居俄国的回族人民（东干人）学习中国语和采录他们口传的民间文学了。后来又相继得到这方面著名学者B·Я·普罗普、B·契切罗夫等教授的指导。他对中国的孟姜女故事感到兴趣，收集了大量有关资料，写成了《万里长城的传说与中国民间文学的体裁问题》的长篇论文，获得了副博士学位。鼓勇前进，他又以讲史三国的故事为对象，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写作了《中国的讲史演义与民间文学传统》的长篇论文。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结果，被通过了。接着他又有另一研究中国古代神话与章回小说关系的长篇论文的写作和发表。他在这些专著之外，还写作了许多关于中国原始文学、民间文学、通俗文学及古典、现代文学的文章。中国文学之外，象日本、朝鲜、越南等国文学，他也

做了评论或介绍。这些，我们从本书所附的作者著述目录可以清楚见到。从这点看，作者真不愧为一个东方文学研究家了。

李博士对我国文学的工作，尽管包括有集录、翻译、介绍等方面，但主要的却是对民间文学、通俗文学的探索和阐明。他理论所涉及的领域，有好些在我们也是颇感觉生疏的，如对于文学，特别群众文学的体裁间关系的研究，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仅就这个选集的文章看，作为一个中国学的研究者，他的特点和优点是不少的，在这里，只举出几点印象比较深的说说。

首先，是著者知识的博洽。作为一个研究者，博洽这个条件是相当重要的。孤陋寡闻，决不可能成为有出息的学者。通过这本集子里的文章，著者这方面的特长是很容易被察觉到的。无论在关于孟姜女故事的资料采用上，或者在《中国神话论》里所提及的世界学者的著作中，都使人对著者的有关知识感到钦佩或歆异。这点正是这些文章值得注目的地方。

其次，是著者的科学敏感性。一个研究者的任务，在于提出重要的或新颖的问题，并给以解决。但要达到这点，首先必须具有锐敏的眼光，善于发现并捉住问题。有时分析老问题、解决老问题也是必要的。但是，如果陈陈相因，老是那一套问题，而解决起来又无怎样的新见解，这有什么学术上的进步、发展呢？在这点上，著者无疑是值得我们称赞的。例子不用多举，只要看孟姜女故事研究中捉住同一故事在表现上的体裁这个问题，在古典神话和后代小说中捉住人物肖象的描写问题，这些都是在这类对象研究上所提出的新鲜问题，也正是作者锐敏眼光和灵活的手腕见长的所在。佛家经典中有“钝根”的术语。从科学工作上说，就是指的那种脑筋迟钝，不能敏感地嗅出新问题的人。著者在这些文章里所显示出来的科学的敏感，正是那些钝根人著述的恰好对照吧。

再次，是著者的分析能力。科学的基本精神在于分析。现在

虽然出现了系统论等科学新方法，但分析的方法仍然是相当重要的。在科学工作中缺乏这种程序，就决不能使对象概念达到马克思所说的“抽象上升到具体”。换一句话说，就是不能弄清事物的内在联系——它的本质所在。每个科学家大都有一定的分析能力，不过是能力的大小程度彼此不同，甚至于有很大的不同的。本书的著者在这方面是具有相当优势的。这点，从每篇文章里都可以见出。象《中国的谚语是研究人民世界观的材料》这样在文集里不算很重要的文章，但在这里，不是也可以充分说明这种科学方法的有效运用吗？集子里的各篇文章所以能获得新的成果是跟著者善于运用这种方法的能力分不开的。

最后，我想指出著者那种严肃与公允相结合的态度。严肃是科学家必不可少的态度。因为科学工作是一种庄严的工作。不管在研究活动的进行中，或对有关的理论的评判中，都要求工作者具备认真、严谨的态度。因为这种活动是与任意、轻佻和嬉戏不相容的。在对待已经存的、别人的有关见解、论点上，既要存不存情面，力争真实；又要不堕入偏见，能够看到全面。而这种态度，却往往正是有些科学家所缺乏的。李博士的科学工作，在这点上也是值得我们称许的。他在对待所探索的问题的意义、性质时，固然显出一种追求真理的精神，在对待同行的理论时，则既严肃、认真，又客观、公允。看他在检讨、批评别人的观点时，大都既指出它的优点，又摘出它的弱点。反之也一样。这种态度正是一个真正的科学家所应具有而又往往不容易具有的。

除上面的几点长处之外，著者还有别的值得指出的地方，如善于采用系统论观点和结构分析方法，而能得到一定效果，就是一个例子。总之，李博士这些论文所显示出来的科学家素质及其带来的成果，是值得我们重视的。同时也说明它移植到我国学界是必要和有益的。自然，这些出自一个异国学者之手的论文，涉

及问题那么宽广，有的问题难度又相当大，要十全十美，完全没有一点不足或有待商榷之处，那是不可能的一种幻想。但是，即使有这种缺点，那比起他取得的成就来，也不过是所谓“白璧微瑕”罢了。

这个论集的几篇文章里，指出了许多民间文艺学上有趣味的问题。有的是我们从来没有想到的，看了作者的论述，很佩服他的眼光和学力。有的是我过去文章里曾经涉及，现在仍然不改变原来意见的。还有的属于作者对我文章所提的意见，在这里有义务给以答复的。我国古代学者，谓朋友间在道义和学问上有互相切磋之义，我觉得这是一种应该继承的民族好传统。因此，趁为本论集作序的方便，就有关的两三问题抒写点意见，藉以就正于著者和读者。

（一）关于伏牺、女娲的夫妇关系问题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明确地说明伏牺与女娲两位神话人物的夫妇关系的时间并不很早。有些被用以证明这种关系老早存在的文献，象王延寿所写的《鲁灵光殿赋》里的“伏牺鳞身，女娲蛇躯”两句和东汉武梁祠石刻中的交尾像，都是值得怀疑的。王氏的话只能说明在他所看到的西汉建筑物的壁画上，有伏牺、女娲动物形的形象并存着，却并不能证明两者的夫妇关系。在赋里那两句话的上面是“五龙比翼，人皇九头”，正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下两句中人物的关系。至于武梁祠石刻里的交尾像之一，虽像旁标有“伏牺”的字样（原文是“伏羲仓精”），但另一旁却并无“女娲”的字样。指出伏牺另一边人物是女娲的，是后人根据后起传说的揣测。在科学探索上“揣测”是容许的，却不能代替结论。结论需要确切的证据。或者有些学者认为石刻图象上不标明“女娲”，是由于轻视女性的观念在起作用，这种解释不免有些牵强。因为在汉人文献里

甚至于字典上，女娲是被尊为“女帝”、“女皇”的。并且与丈夫交尾的形象也可以展示出来，为什么名字却倒不可以标出呢？东汉末应劭所著的《风俗通义》有条佚文，说女娲是伏牺的妹子（见《路史·后纪》等所引）。这至多只能说当时传说里已经有兄妹关系，却不能以现代口头传承洪水神话中的兄妹关系后来成为夫妇关系，去类推那段佚文的说法。

关于伏牺与女娲的夫妇关系出于卢仝的诗句：“女娲本是伏羲妇”（《与马异结交诗》，异文一作“女娲伏羲妹”）。抛开异文不管，这总说得很明朗了。但这已经是唐代了。这种古神话比较后起的说法，想来在当时也不一定是很普遍的。例如同一唐代李冗所记的关于兄妹卜婚的故事，就只称“女娲兄妹”，并没有指明那位兄长就是赫赫大名的伏牺。这种口承说法在现代汉族及少数民族流行的再造人类型的神话、传说中是很常见的。结婚的兄妹、有的单称“伏牺”，有的只举“女娲”，有的那个人名都不举，只泛称兄妹二人。这种现象是值得我们认真思索的。

关于伏牺、女娲夫妇关系成立时期的误解，清代学者对汉墓石刻图象的揣测已经开其端。从四十年代闻一多的长文《伏羲考》发表之后，这种说法似乎被公认为定论了。七十年代中，我写作的《马王堆汉墓帛画的神话史意义》论文触及此点。认为原始的伏牺女娲神话是各属于不同部落的，他们代表着不同的社会文化阶段。他们的粘合在一起是后来部族融合所带来的结果。稍后，日本青年学者谷野典之作《女娲、伏羲神话系统考》（发表于《东方学》第59辑），也有类似的见解。但近来国内谈论“洪水神话与人类再造”的文章，不少仍是沿袭旧说的。现在读到李博士论文，关于此点，有“不约而同”的快感。希望他的意见能为我国青壮年学者们所重视。

（二）关于孟姜女与杞梁妻的关系问题 二十年代中期，

顾颉刚教授发表了他震动一时学界的孟姜女故事研究论文，其中的主要论点，是认为唐以来盛传民间的孟姜女故事，追根溯源，是起于《春秋左氏传》所记载的杞梁妻因夫丧礼谏齐王的故事。这篇论文博得新学界的巨大掌声。但对于上述论点，也有个别学者表示疑问。后来我知道国外同行，在研究孟姜女传说时颇有异议。李博士就是其中的一位。前几年，我写《为孟姜女冤案平反》的论文时，曾认真考虑了顾氏的论点。觉得他的立论是有根据的。因此，虽然在论文中对顾氏别的论断有不同看法（如关于孟姜女故事的形成时代及其社会背景），但是在这一点上却仍沿用他的意见。去年写十年文集（《新的驿程》）自序时，针对着国内学界在这个问题上的新反对意见，简略地作了一些辩解。

对于这个问题，我的辩护的意见主要有如下两点：

1. 口头传说的变异特点。大家知道，口头文学（当然包括传说、故事），是过去一般无权掌握文字工具的广大民众的创作，是用语言构思、形成和流布、传递的。作为传达工具，比起文字来，语言是浮动的、不稳固的。由于个人情形的不同，特别由于社会、生活背景的变化，一个口头作品，在空间和时间过程上不免带来或大或小的变化。一般地说，这种经历越远越久，变化可能就越大。所以民间文艺学家，认为口头文学与书本文学的差别特征之一，就是它的“变异性”（或者说“异文”）。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事实。由于主客体各种条件的不同，实际上，一般民间传说所显示的情形有两种：一种是变化较小的。它不但主题不变动，有时连重要情节也很少变化。象梁山伯、祝英台故事就是一个例子（这是指口头传说，至于戏曲、唱本等情况就不同了）。别一种是变化较大，乃至很大的。有的不但重要情节有变更，连主题也改变了。如牛郎织女故事就是明证。如果我们把隋唐以前学者所记载的牛郎织女故事，去对照现在北方民间口

头讲述的同名故事，那后者真是面目全非了。白蛇的故事也是如此。这种情形，如果在固定化的书本文学，那真是难以想象的。但是我们的对象乃是以语言创作和传播的口头文学，那么这就无须大惊小怪了。从杞梁妻到孟姜女，变化委实是很大的（主题、情节都变化了）。但是，我们想到它是一种口头传说（象某些外国学者所正确指出过的，它是一种“浮动的文学”），想到它经历着许多时代和不同的社会背景，想到它在大变化之前已经有着许多小变化（包括着吸收各种新因素，如善哭、哭崩城或山等），那么，对这个著名传说主人公及其故事的前后异态是应该能够理解的。

2. 贯穿故事前后的一些线索。不错，从守礼的杞梁妻到万里寻夫的孟姜女，中间各方面的变化确实很大。但是真正大到完全没有线索可寻吗？仔细看起来又不然。两个主人公都是有思虑、志节的女子，且不说了。就是那善哭和哭倒城墙的情节（这是较早时期就成为杞梁妻故事的重要情节的），不是在前后期的故事里都存在着吗？此外无论后来怎样变化多端，那男主角的名字总是不能完全脱离原来“杞梁”的形迹（不管它被写作“杞良”或讹作“范郎”、“范杞梁”、“万杞梁”……）。如果蔑视这种明显的线索，而只著意于故事主题和某些情节，忘记口头传说的特点，那么，要得出与顾氏相反的意见是不足怪的。

我们在生物学上能承认蛹是蛾的前身，蝌蚪是虾蟆的前身，乃至承认类人猿是人类的前身（且不要再往上溯了），为什么独不能承认“杞梁妻”是“孟姜女”的前身呢？几年前，李博士重新开始来华访问时，在我们的谈话中，我提到这个学术上的问题。他含蓄地说，他写作有关孟姜女故事论文时年纪很轻。意思是考虑可能不是很周到。时间又过去几年了。现在他论文的概述本已收入这个文集里，将与中国广大读者见面。他在自序里没有提到这个问题。不知道他是坚持他早年的论断呢，还是另有新看法？

(三) 关于云南藏族所传女娲神话的流布范围问题 1982年间，我因为看到云南大学中文系师生在迪庆藏族自治州所收集的口头文学资料，有所感触，因而以该地区所传的女娲神话为例，写作了题为《论民族志在古典神话研究上的作用》论文，目的在鼓励我国研究神话的中青年学者重视少数民族所提供的神话传说资料，从而开拓神话研究的视野和取得更丰富的成果。李福清博士看了我的论文，曾经捎信问我，在迪庆藏族周围的汉人是否知道这个神话。我当时觉得这个询问是有意义的，因此写信告诉云大的教师，请他们就便调查一下。也许因为他们没有机会再到那一带去调查吧，可惜始终没有得到我们所希望的答复。

现在有机会在本集里读到李博士对于那个问题比较详悉的意见。关于这点，我实在有责任予以答复。我觉得李博士这个意见的提出决不是无所谓的。因为女娲神话，从来被认为是汉民族的古老神话，现在却在边疆地区的藏族人民口中发现，而且形态上比较全整而又保持有原始色彩，这就自然要使人想到它的民族传播的关系问题了。尽管在我论文的主题上，这个问题并不是太重要的，但弄清楚它，对于这个民族伟大女神神话的一般研究却是有益的，乃至于是必要的。我诚恳希望云大的教师及其他有条件的同志，对这个问题，能够提供有价值的调查资料，这是国内外神话研究者所翘望的。

在李博士提出上面问题那段文章的中间，还表示了对这个新记录神话的一点怀疑。他认为这样比较完整形态的口头神话，不会是人民用幻想对文献记录的情节编造而成的。但是，由于它很少文献记录中那些历史化、哲学化和文学化的痕迹，又使他自己疑惑那种原来的猜想。这的确有点象个谜。我希望我们好思索的学者们给它猜一猜。

至于李博士在那段文章的末端，怀疑藏族人民既有自己那个

肢体化生型的克鲁姆原始祖母，为什么现在又流传着这个女娲的原始祖母神话的问题，在我看来是比较容易回答的（至于答的是否中靶子，那是另一问题），这里就不再絮絮了。

这里，我还想顺便谈谈我们交往的友谊。

我跟李博士握手言欢的日子尽管比较迟，但是我们互相知名，并且开始交往的时间却远在三十年之前了。记得五十年代中期，我正在负责主管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现在已经改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的会务。当时就曾经接到过李博士捎来的论文抽印本。五七年后，他曾一再来中国（中间还曾在北大学习过数月），可惜那时我正在经历着坎坷的道路，虽然愿意晤谈，一时却无此缘分了。正在这些时期，他却陆续写作了许多关于中国口头文学和通俗文学的著作。多谢老天，“四人帮”倒台了，我们的文化重生了。过了几年，李博士再有机会来访问我国，我们终于见面了。我清楚记得，当我们会见时，他一面紧握着我的手，一面用熟练的中国话说（带着感情地）：“我来中国三次，这一次才算见到您！”他的话表现了他的欣悦心情，也令我深为高兴，但杂着些感慨。那天下午，我们在对外友协的客厅里连续畅谈了两、三小时，分手时已经近黄昏了。临别时在庭园中拍的那张照片，虽然部分景象有些模糊，却仍然使我宝爱它。

前年冬天，李博士跟他的同事来访问。我们学校 and 民研会请他们讲话和吃饭，我都参加了。近年来我们频频互通音问和互赠书刊。在这中间，有一件事非常使我难忘。五十年代，我们民研会为了帮助青年同志学习民间文学理论，曾经编辑过《苏联民间文学论文集》。这本书虽然编辑上计划性不够，但在那些时期，无疑产生了一些好作用。时间过去许多年，苏联学界这方面已有新的发展，而我国的社会情况和学界情形跟过去也大有不同。为了使

我国中青年学者得到理论上的借鉴，我痛感到有再编一部苏联民间文学新论集的必要。我热心地向有条件作编译工作的同志们建议。他们赞同是赞同的，但谁也不肯接受这个差事。有什么办法呢？黄狗只好耕田了！为了找到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翻译资料，我向这位异国的同行李博士求教了。他非常同意我的计划，并且使我得到意外满意的回答。在去年给我的回信里（那信封显得鼓鼓的），他附来三页信纸的论文的目录。这还不算，他在每篇论文的前头，还注明“最要的”或“次要的”。何等认真与精细！这种态度怎能使人不感动呢？他的热忱，不只是对我个人的友谊与帮助，也是对中国民间文艺学的发展寄以殷切希望，对中苏的文化交流给以有力推动！我想给他写一封诚挚的感谢信。但笨拙的语言，又怎能充分表达我的感谢之情呢？唐人诗云：“常恨语言浅，不如人意深”，此刻我真不免同感了。

现在这部由马昌仪、刘锡诚、连树声等同志翻译的李博士论文选集，就要与中国广大读者见面了。作为一个先读者，作为一个著者的国际朋友和同行，我感到自己有在书前说几句的任务。在这里，我不仅应把读后的体会告诉未来的读者，也要对著者谨致谢忱，并希望读者对它能细加玩味，从而获得应有的好处。

象前文所大略谈过的，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民间文艺学，除了我们自己应竭力进行认真的采集、整理和探索的工作之外，还希望得到国际的同行与我们分工合作，提供我们以借鉴、吸取的有益成果。李博士这部现在被移植过来的文集，正是这样的一种合作的成果和足资参考的文献。我们知道本书译者和编者的劳力是决不会白费的。

钟敬文

1987. 12. 上旬序于北京

编者序

1986年11月，在上海举行的中国当代文学国际讨论会上，一位“银灰头发，留着整齐的胡子，衣饰讲究，外形很‘帅’”，“普通话最棒”^①的外国学者引起了与会者的注意，人们对他在民间文学方面的造诣感到惊讶和敬佩。他可以列举孟姜女哭长城在民间传说中的若干不同版本，可以如数家珍地比较中国几种说唱文学——北京大鼓，苏州评弹和扬州评话本子的异同，可以缕述杨柳青木版年画中的许多故事；说起他六十年代发现《红楼梦》第十二种版本——珍贵的列宁格勒手抄本《石头记》时更是兴致勃勃，得意非凡^②。他在大会上所作的《中国当代文学中的传统成分》^③的报告也备受赞扬，王蒙认为他对中国文学的理解是创造性的，用比较的方式分析中国小说，其手法与古典暗中契合。他的角度独特，提法新颖，很有内容。他“对于中国古典小说传统技巧在中国当代小说中的运用……分析得细致精当，在有些方面甚至超过中国人。”^④

这位对中国民间文学和古典文学如此精通的行家是谁？他就是本书作者，苏联著名汉学家、语文学博士李福清。

鲍里斯·李福清（Борис Рифтин，1932年生于列宁格勒）1955年毕业于苏联列宁格勒大学东方系中国语文科，分配到莫斯科苏联科学院世界文学研究所工作，专门研究中国民间文学和中国俗文学，1961、1970年先后获副博士、博士学位，1969年任该所

高级研究员，1986年任主任研究员。曾先后六次访问中国，还到过民主德国、联邦德国、捷克、蒙古、越南、丹麦等国参加学术会议和访问。李福清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文学界的老朋友。这位吮吸俄罗斯母亲乳汁长大、同时又受到中国古代文化和民间文艺长期熏陶的汉学家显示了过人的才华。三十多年来，他在中苏文化交流，特别是向苏联及世界各国读者宣传和介绍汉文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学术上成就卓著，是一位有国际影响的汉学家。

李福清的学术成就是多方面的，在中国文学、曲艺、民间美术、东方各民族文学(特别是蒙古学)等许多方面多所建树。但在国际学术界赢得声誉的，主要是有关中国民间文学和中国古典文学的著述。本书向读者介绍的就是他在民间文学方面的学术成果。

一

李福清在民间文学研究方面的学术思想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五十年代初到六十年代初。多年以前，我曾问过李福清，他是怎样走上研究中国民间文学的道路的。他在回信中说，中学的时候就对中国文学发生了兴趣，1950年考入列宁格勒大学东方系中国语文科。一年级暑假的时候，一个人坐火车到中亚一个叫米粮川的东干族(中国的回族)村子访问。整整一个夏天在那里干活，给泥水匠当小工。由于天气很热，早晨干活，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三点休息，大家就讲故事、唱民歌。大家讲呀唱呀，他就用俄语记录下来。天天如是。有时感到累极了，真想睡一觉，但大伙不让，说回列宁格勒再睡吧，现在多记！就这样，他第一次记下了《孟姜女哭长城》、《韩信的故事》等一些“花儿”，听了《薛仁贵》、《薛平贵》等作品。从此就对中国民间文学产生